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5-006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徐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北京致远互联软件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由19.26元/股调整为19.13元/股。

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条件，作废处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35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449号)；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32,429,773.92元，较2019年增长约47.52%，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5%，对应归属比例15%即10,547股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作废失效。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782股。

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相关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59,632股。

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相关限制性股票进行归属。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5-008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0年10月15日至2020年10月2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0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四)2020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20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目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0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0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目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目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目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目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二)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目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四)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五)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目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六)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目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七)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目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八)2021年1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九)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目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十)2021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目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十一)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目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十二)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目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十三)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目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十四)2021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目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十五)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目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十六)2021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目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十七)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目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十八)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目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十九)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目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十)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目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十一)2021年1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目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十二)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目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十三)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目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十四)2021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目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十五)2021年1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目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十六)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目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十七)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目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十八)2021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目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十九)2021年1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目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十)2021年2月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目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十一)2021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目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十二)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目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十三)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